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88），发行人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即发行人终止以现金方式出售公司拥有的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房产、静安区永和路 390 号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详见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2017-188）。

（二）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以及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交易协议、交易细节等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今日，公司不能按期出具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原因如下：

1、为能及时化解公司流动性风险，又能确保上市公司资产不被贱卖，公司就出售资产事项与多家意向购买方展开接触、沟通和谈判。但鉴于上市公司目前面临的实际情况，交易对方在谈判初始频频压价，并在款项支付，担保条款、交易周期、信息披露等方面设置苛刻条件，公司的谈判难度极大。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重组预案格式指引，已经达成初步意向的交易对方需要向公司及中介机构提供资料信息，并在重组预案进行披露；同时部分意向交易对方需要履行的自身审批程序也未完成，

如部分意向买家为国资公司，其需要向其所属的上级国资部门进行申请，并就此召开内部决策会议。

3、鉴于谈判条件的不断变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如对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性、齐备性及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并对其进行现场访谈；对交易方案涉及环节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论证；并在此基础上与各自内核部门沟通，以出具本次重组披露文件。

综上，公司无法如期在三个月内完成此次重组事宜并及时出具重组预案。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达成出售协议，公司无须因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鉴于公司目前面临的实际情况，为增强公司流动性，化解公司资金链的可能风险，公司后续仍将继续推进相关资产出售事宜，并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承诺事项及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及复牌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

根据发行人2017年9月11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98），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纪律处分发函《关于中安消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18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要求发行人妥善处理发行人存在的终止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专项审计或复核工作仍未完成等事项。《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2017-19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

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